

博罗县商业储运公司物业租赁租金评估服务（物业合计 2957.30 平方米）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博罗县商业储运公司物业共计 2957.30 平方米进行租赁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商业储运公司 地址：博罗县罗阳街道博惠路 32 号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752-6622248
3	中介服务名称	房地产估价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2. 中选机构必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；3. 具有房地产估价资质，要求三级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合计 2957.30 平方米共有 9 处物业，其中有 5 处工业、4 处商业、2 处住宅，现需对上述 9 处房地产出租进行租金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。（如果本栏目内容与采购需求书不一致，以采购需求书为准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博罗县罗阳街道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提交成果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关于印发（惠州市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）的通知》惠市房中字[2015]第 006 号，服务费以最终中选方案金额为准，最高不超过 110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 1 个月（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业主需求整改，直至验收通过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

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